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鑑定安置結果後取得特教身分之身心障礙學生

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期程說明（115 年 8 月 12 日修正版）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本市每年辦理 4 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為配合本市新版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之推行，使鑑定後取得特教身分之學生其 IEP 完成時程及內容有所依循，本市依據法規並參酌各梯次鑑定安置結果公告時間，爰訂定實務運作之配套方案，說明如下：

鑑定安置梯次	學生身份	IEP 訂定時程與內容說明
03 梯次	在校生	1. 訂定：自會議紀錄公告起，一個月內完成本學年度 IEP。
	應屆畢業生	2. 檢討：實際執行期間未達二個月者，得併入次學期辦理。
04 梯次	在校生	1. 訂定：自會議紀錄公告起，一個月內完成本學年度 IEP。
	應屆畢業生	2. 檢討：實際執行期間未達二個月者，得併入次學期辦理。
01 梯次	在校生	1. 撰寫者：當學年度學生就讀學校。 2. 訂定：自會議紀錄公告起，一個月內完成新學年度 IEP。 3. 檢討：實際執行期間未達二個月者，得併入次學期辦理。
	應屆畢業生	1. 撰寫者：下一階段學生就讀學校。 2. 訂定：比照新生，於開學前草擬 IEP，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並於轉銜會議中依據評估報告，將相關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納入新生 IEP 中。 3. 檢討：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02 梯次	在校生	1. 撰寫者：當學年度學生就讀學校。 2. 訂定：比照新生，於開學前草擬新學年度 IEP，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 3. 檢討：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應屆畢業生	1. 撰寫者：下一階段學生就讀學校。 2. 訂定：比照新生，於開學前草擬 IEP，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並於轉銜會議中依據評估報告，將相關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納入新生 IEP 中。 3. 檢討：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備註：轉學生得依轉入學校之時間，準用本配套方案。